

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圖儀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82 年 12 月 18 日科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2 年 4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圖書儀器規劃需要，設『電子工程系圖儀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圖儀會）。
- 二、圖儀會組織：
 - (一)圖儀會委員人數為本系專任專業教師總數的三分之一(按消去法取整數);系主任及各實驗室負責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的資格為本系年資超過二年之專任專業教師，於系務會議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二)圖儀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統籌圖儀會各項事宜，並為圖儀會會議主席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 - (三)圖儀委員會得設若干小組，專案研究各項事宜。
- 三、圖儀會職掌：
 - (一)本系各實驗室之規劃。
 - (二)本系實習設備與財產經費預算分配。
 - (三)本系實習設備與材料請購事宜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本系實驗室相關事宜及系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圖儀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圖儀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五、圖儀會決議事項應由召集人提報系務會議討論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由本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